

责任编辑：陈季东

刘涤尘（特约）

叶子成（特约）

康颖（特约）

图片编辑：郭晖

赵端仁

王禾棣

装帧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王树敏

责任校对：李建

第一编
职工工资

工资，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格，或者说，是劳动力价格的特种名称。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工资还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性。这个时候，中国人民遭受着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三座大山的残酷压榨，经济十分落后，职工工资低下，生活非常困苦。

中国人民革命的基本特点是武装夺取政权，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到夺取全国胜利。在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的经济任务主要是支援革命战争；经济是战时经济，收入分配和生活待遇也都是战时性的。革命军队和工作人员，主要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供给制。

建国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为适应国家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遵循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对职工工资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使工资水平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体现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在逐步发展和完善。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中，也曾犯过一些错误，遭到一些挫折，工作上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一九八五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对工资制度的改革作出了新的部署，并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能较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更有利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工资制度。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 工资状况

第一节 旧中国的工资概况

一、旧中国企业的工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旧中国，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到一九三六年抗日战争以前，现代工业的总产值，大约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10%，到一九四九年也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17%左右，而且其中最大和最主要的资本，集中在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手里。帝国主义在中国享有特权，直接控制着海关、邮电和铁路。全国解放前夕，官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66%，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互相勾结，掌握着中国的经济命脉，对中国的物质资源和劳动力肆意进行掠夺和剥削。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虽然也深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限制，但另一方面，就其对劳动人民来说，也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剥削和某些超经济的半封建性剥削。在三座大山的压榨下，旧中国农村破败，农民纷纷流入城市谋生，城市中经常存在着庞大的失业队伍；在业工人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和工资水平极为低下的情况下，出卖自己的劳

动力。

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决定了旧中国企业的工资制度的混乱和不合理。

在外资直接经营的企业里，一般实行多等级工资制度，把职工分为若干类，实行不平等待遇。

美商上海电力公司，把全体职工分为职员、月薪职工、日薪工人三大类，分别规定不同的工资标准。在职员中又分为国外职员、行政职员、本地职员、学习职员和外籍附属职员五种。实行月薪的中国籍职工分为6等32级。日薪制的工人分为4等：一等是高级技工和领班，共有11级；二等是技工，共有6级；三等是半技工，共有4级；四等是粗工、小工及普通辅助工人，共有5级。同时还实行所谓“按年加薪制”，工人每年都有晋升或加点钱的希望，但所加工资甚少。据一九三九年的调查，当年加薪的办法是：技术工人每日2—3分，其余工人1—2分，相当于当时工人日工资的1—2%。

法商上海电车电灯公司，把职工分为日薪制和月薪制两类。职员实行月薪制，工人实行日薪制，都分若干等，每等又分若干级。也实行“年加薪”制，一般职员月薪每年增加1元5角至9元，工人月薪每年增加3分至1角6分。

官僚买办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工资制度，有的采用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套办法，有的则沿袭帝国主义遗留下来的一套办法。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接管日本侵略者在中国所办的企业，大都基本保持原来的工资制度。例如原北京石景山钢铁公司于一九四六年改属国民党“资源委员会”华北钢铁有限公司以后，在工资制度上即基本沿用了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时的一套办法。

在民族资本企业里，各行各业甚至各个工厂都有自己规定的

一套工资制度。决定工资多少的因素，一般是人事关系、资历、工作年限、技术业务能力等。对于少数高级技术工人，一般也支付给较高的工资。但常有这样的情况：工作轻松、劳动条件较好的岗位，工资规定得比较高，而工作繁重、劳动条件差的岗位，工资反而低。至于资本家、资方代理人或他们的亲信，即使挂空名，也可以领取高工资。

旧中国企业的工资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同工不同酬。

在外商经营的企业中，中国籍职工的工资比外国籍职工的工资低得多，并备受欺压和歧视。如美商上海电力公司，把职工分成英美人、西洋人、白俄、中国人四等。根据不同的肤色、种族规定不同的工资。甚至连进饭厅上厕所都有区别。外籍职工不仅工资高，还有种种特殊待遇。国外雇员月薪达1,000—6,000美元，除了月薪以外，公司还供给住房、汽车、电灯、电话和宿舍服务人员的费用，以及回国休假的车旅费。中国籍职员月薪最高为228元，最低只有35元（法币，下同）。外籍警卫人员（白俄、印度人），月薪175元左右，而中国籍技术工人日工资仅1—4.34元，按30天计算月工资不过30—130元。法商上海电车电灯公司，同样担任稽查职务而月薪相差悬殊：中国人为60—100元，白俄为160—300元，法国人原在上海的为300—600元，来自法国的为500—1,200元。

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东北地区，日资企业中中国籍工人的工资比做同样工作的日本籍工人低很多。表1是伪满铁经济调查会一九四〇年编的《满洲劳动事情综览》提供的情况。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关内地区，也是同样情况。（见表2）

中国工人和日本工人工资比较

(一九三七年)

表 1

单位：日元/日工资

产 业	日 本 籍		中 国 籍		中国工人相当于日本工人的%	
	男 工	女 工	男 工	女 工	男 工	女 工
纺 织	2.6	1.05	0.49	0.35	18.8	33.3
金 属	2.4	—	0.68	—	28.3	—
机 械	2.8	1.20	0.80	0.24	28.6	20.0
窑 业	2.9	0.75	0.32	—	11.0	—
化 学	3.3	1.20	0.53	0.20	16.1	16.7
食 料	1.7	0.50	0.50	0.25	29.4	50.0
电 气	3.0	—	0.60	—	20.0	—
印 刷	2.5	1.20	0.62	—	24.8	—

一九四四年北京石景山钢铁公司

中国工人和日本工人工资比较

表 2

单位：汪伪元/日工资

工 种	日本籍工人	中国籍工人	中国工人相当于日本工人的%
仓 库	15.91	2.53	15.9
运 输	14.47	2.53	17.5
制 铁	15.14	3.26	21.3
化 工	18.90	2.45	13.0
动 力	24.08	2.63	10.9
土 木	16.87	2.76	16.4

从以上的比较中，可以看出帝国主义对半殖民地中国的工人剥削程度之高。

2. 高低过分悬殊。

高级职员的工资与一般职工的工资差距悬殊。以几个企业抗

日战争前夕的情况为例，他们的月工资标准比较如表3：

表3 高级职员与一般工人的工资比较
(抗日战争前夕) 单位：元(法币)

企 业	高 级 职 员	工 人	高级职员为工人的倍数
天津铁路局	600	45	13.33
华中钢铁公司	400	45	8.89
京西煤矿	425	36	11.81
武汉既济水电公司	600	70	8.57

抗日战争以后的上海申新纺织九厂，厂长月工资400元；事务员最高工资60元，最低工资30元；纺织工人的日工资仅3—9角，按一个月工作30天计算，每月工资仅9—27元。

以上，仅是以月工资标准进行比较；高级职员的工资如果加上各种名目的津贴待遇，则比一般职工的工资高得更多。

3. 存在封建性剥削。

在旧中国各种经济类型的现代企业中，都还保存着一些封建性剥削。英商上海怡和纱厂，是抗日战争前上海规模较大的棉纺厂。这个厂工人的工资，并不是由资本家直接发给的，而是由企业按每天的实际产量，核算工资总数，交给包工头（封建把头），让包工头层层克扣后分给工人。企业对工人的去留及管理，都由包工头负责。这样，工人不仅受到资本家的剥削，还受到包工头的中间剥削。

包工制在旧中国的矿山、搬运、建筑等行业中普遍存在。一九二九年北票煤矿的包工制工人占工人总数的79%；华坞煤矿占77%；开滦煤矿占54%；鞍山铁矿占66%。包工头对工人的剥削极为严重，剥削部分一般为工人工资收入的50%以上，最多竟

达80%。包工头除了克扣工人工资以外，还采取罚工、放高利贷、在厂矿附设高价小商店等盘剥形式，进一步剥削工人已经所剩无几的收入。

包身工制度是一种和包工制相类似的封建剥削制度。实行包身工制度的，大都是纱厂女工。包身工一般是由包工头以各种欺骗手段招募来厂工作的年轻人。包身工一般规定三年为期，在这期间，由包工头供食宿，所得工资全部归包工头所有。包工头利用这一形式，对包身工进行残酷的剥削，其榨取额占包身工全部工资的60%以上。包身工没有人身自由，被关在所谓“宿舍里”，上下班有人监送，并且经常受包工头打骂和虐待。遇到厂礼拜（假日）时，有的包身工也不得休息，还要给包工头做家务。

旧中国纺织企业在取消包身工制度后，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养成工制度。这种制度在日资企业中比较普遍。养成工制度和包身工制度差不多，所不同的，只是由封建把头包工改为由资本家直接管理。养成工大多是七、八岁至十五六岁的男女童工。他们进厂后，经过短期的训练，即投入繁重的劳动。养成工的养成期，一般从几个月到一年。在这期间，一般只供食宿或者发给极少的津贴。养成工学习期满，必须留厂工作数年，而其工资仍低于其他工人。招收大量养成工，是资本家榨取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据芜湖纺织厂（原裕中纱厂）工人胡秀英回忆，养成工进厂不久，每天工作12小时，腿都肿了，麻木了，但若蹲下去稍为休息一下，被发现就要挨打。经过两个月的学习以后，就能干一般工人的活，但要在一年以后才给工资。

旧中国的学徒，进厂一年后，才按月发给少量零用钱，每天工作10—13小时。满师后仍得留厂工作一个时期“谢师”，无偿劳动半年到一年。

4. 工资水平低，实际工资不断下降。

在旧中国，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格，经常处在极低的水平上。微薄的工资往往不足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而且从三十年代开始直到解放前夕，实际工资不断下降。

据国民党工商部一九三一年统计，一个养五口之家的一般工人，每月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费为 27.2 元。这个标准，在一九二八年下半年上海的 30 个行业中，只有占当时上海工人总数的 6% 的印刷、机器和造船 3 个行业的工人能够达到。又据国民党工商部一九三〇年对全国 29 个市各业男工、女工、童工的月工资的调查，几乎没有一个地方的月平均工资达到 27.2 元，大部分地区都在 15 元和 15 元以下，工人难以养家糊口。

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地区后，对我国东北地区人民进行残酷掠夺和奴役，工人的工资大幅度下降。以抚顺煤矿为例，工人每采 1 吨煤所得的平均工资，由一九二八年的 0.25 元降为一九三二年的 0.11 元，后者只相当于前者的 44%。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日战争爆发。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物价直线上升，工人的实际工资急剧下降。以上海为例，以一九三六年生活费指数和实际工资指数为 100，到一九四一年，生活费指数上升到 871.89，而实际工资指数下降为 53.64。又据延安《解放日报》载，从一九三九年一月到一九四二年六月两年半中，成都工人工资增长 2—4 倍，而一般物价上涨了 10 多倍，大米上涨 35 倍，一般伙食费用由每月 4 元提高到 100 元。据《大众晚报》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的资料，100 元“法币”在不同时期的购买力是：一九三七年 2 头大牛，一九三八年 1 头大牛 1 头小牛，一九三九年 1 头大牛，一九四〇年 1 头小牛，一九四一年 1 头猪，

一九四二年1只火腿，一九四三年1只鸡，一九四五年1条鱼，一九四六年1个蛋，一九四七年三分之一根油条。

一九四八年八月，国民党政府的货币由“法币”改“金元券”后，通货的恶性膨胀更为严重。物价疯狂上涨的幅度之大，为世界物价史所罕见，以武汉市每石大米价格为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底为金元券260元，十二月底为950元，第二年一月底为1,400元，二月底为1.3万元，三月底为13万元，四月底上涨到1,000万元，五个月内上涨了近4万倍。实际工资大大下降，迫使职工的生活极端贫困。北京石景山钢铁公司一老工人回忆当时物价上涨、生活困苦的状况时说：“当时领到的工资，按官价能买玉米面80斤，按市价只能买到50—60斤。由于厂里拖延发工资，到粮店一再等候，只能买到20斤”。

二、国民党政府机关人员和公教人员的工资概况

在旧中国，国民党政府对机关人员的工资按官等和职务规定了一套多等级的职务等级工资。

民国初年，由北京政府颁布了一个中央行政官员官等官俸制度，以后又于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三年几次修改。国民党政府于一九三三年九月公布的4等37级官等官俸制度，实行到解放前，基本上没有改变。

4等37级的官等官俸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官等4等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官等最高的是特任，只有一个工资标准，月薪800元。第二个官等是简任，共分8级，月薪从430—680元；自一级至五级，每级级差40元；自五级至八级，每级级差30元。第三个官等是荐任，共分12级，月薪从180—400元，每级级差20元。官等最低的是委任，共16级，月薪从55—200元；从一级至四级，每级级差20元；从四级至九级，每级级差10元；从

九级至十六级，每级级差5元。特任为部长、委员长的工资。简任一级为次长的工资；简任三级至七级为厅长、司长的工资。委任一至十二级分别为一、二、三等科员的工资；十一至十三级为二等事务员的工资；十四至十六级为三等事务员的工资。

国民党政府的官等官俸制度，对于高级官等的官员来说，只是一种官样制度。实际上，高级官员在“制度”之外还享有许多特殊的额外收入（亦即“外快”），例如名目繁多的津贴，拖欠、克扣下级的薪金等等。一般地说，高级官员的收入，比官等官俸制度规定的薪水高出很多。

至于一般公教人员，如各级院校的教职员工，除少数教授工资较高外，其余如讲师、助教等，工资都很低微。特别是小学教师月薪低微得可怜，在物价飞涨的年月，一个月的薪水买不到两袋面粉。有些教师和低薪机关人员，为了维持家庭生活，还要兼做其他工作或做小生意；他们为生活疲于奔命，还时常受到失业的威胁。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职工的生活待遇简况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一九二七年起即建立了革命根据地，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到全国解放前已经发展为拥有两亿人口的解放区。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主要任务，是支援革命战争，保证革命的胜利。这一时期，在部队和机关实行供给制的生活待遇。企业有的实行供给制，有的实行混合工资制（即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也有的实行工资制。总的说，实行供给制是主要的。实行供

给制的人，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几十万人，抗日战争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从一百多万人扩大到几百万人。

供给制是一种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生活待遇，是在长期战争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并非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社会分配制度。

由于战争及根据地被分割的原因，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地区，供给的范围和标准是不同的，有时高些，有时低些，随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供给标准，在领导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之间、指挥员和战斗员之间，有时划分若干等级，有时则无法划分等级，都享受大体相同的物质待遇。在根据地里，在革命军队里，尽管环境艰险，待遇微薄，但是党和政府对干部、战士的生活非常关心，除了对本人给以供给制待遇外，还视可能条件对其家属给以代耕和其他优待。供给制对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培养上下一致、官兵一致的优良作风，起了重大的作用。

一、部队和机关实行的供给制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九二七年，在毛泽东领导下，建立了工农红军，创立了以江西井冈山地区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从这时起，在红军和根据地的机关工作人员中，就开始实行供给制。

红军建立之初的经费来源，主要是靠打土豪“筹饷”和缴获敌人的武器来武装自己，部分是靠税收和群众捐助。在后方，虽然也搞了一些生产，如种菜、挖钨矿和烧炭等，但由于战斗频繁，解决不了多少问题。建军初期的供给标准，以口粮来说，每人每天1斤4两（625克）。有一个时期，由于粮食来源断绝，只能以南瓜、竹笋充饥。在打下井冈山地区的永新时，背回了三个月的粮食，生活便比较好一些。一九二八年冬，5,000人没有棉衣

穿。但在攻下长汀后，缴获了不少物资，棉衣问题也就解决了，每人还发了最高3元的零用钱。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建立了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并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当时红军日渐扩大，经费支出日益浩繁。为了统一收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于一九三二年发布训令，统一规定红军各部队的经费开支标准。当时规定的伙食费是每人每日大洋1角，出差人员每人每日伙食费大洋2角。对零用费则暂不规定每月应发次数及每次发给的数目；发零用费时，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下命令或总经理部发通知。发零用费数目，指挥员与战斗员同等。对技术人员（医生、无线电务人员和修机工等）发给至多不超过大洋10元的津贴。

地方工作人员的供给标准，一般略低于部队。如江西寻乌县苏维埃政府一九三三年六月规定的口粮标准是：作战部队1斤6两（687.5克），后方部队及民工1斤2两（562.5克），地方工作人员1斤（500克），菜金每人每天都是3分钱。

上述中央军委的规定，直到一九三四年开始长征以前，除了对若干供给项目的标准作过修改，伙食费从发现金改为发实物外，制度上无大改变。长征期间，实际上已不可能按原来的规定执行。

（二）抗日战争时期。

经过伟大的长征，工农红军胜利到达陕北，并陆续开赴敌后，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建立抗日革命根据地。这时，供给经费的来源，除了作战中缴获敌人的资财和没收汉奸财产以外，主要依靠征粮、收税和生产自给。各抗日根据地的所有部队

和机关工作人员，仍然过着艰苦朴素、与群众同甘共苦的生活。关于供给标准，则因各个根据地建立的先后、所处环境和财政经济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有的根据地建立较早，所处环境比较安定，根据地比较巩固，财政比较充裕，供给标准就比较高，项目也比较多；反之，供给标准则较低，项目也较少。总的说来，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形势的发展，供给制度也有一定的发展和改善。

一九三七年九月，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财政部制定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供给标准”是：分区（或省）、县、区、乡各级工作人员，一律每人每月3.9元，计粮食2元，菜钱9角，津贴1元。到一九三八年八月，陕甘宁特区财政厅规定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津贴标准略有提高，同时还分为五等，从分区专员到区政府杂务人员的标准分别为：4元、2.5元、2元、1.5元、1元。一九三九年一月，八路军参谋部规定的后方各机关部队的供给标准，菜金按人员类别（如战斗部队、机关工作人员、休养员等）分为每人每日4分、5分、7分、1角四种；粮食分为每人每日1斤半（750克）、1斤4两（625克）两种；对于夜间工作的报务员等，每人每月发给夜餐费1.5元；津贴费分为五等，每人每月的津贴，主席、参谋长、局长、政委、部长等为5元，处主任、科长、团营级领导等为4元，股长、科员、连级领导、译电员、秘书等为3元，文书、管理员、教员、排级领导等为2元，勤杂、战士等为1元。

在游击区，由于抗日游击队的流动性很大，没有比较固定的经费来源，因此，没有也不可能比较固定的供给标准。

一九四〇年和一九四一年是抗日战争时期最艰苦的两年，也是解放区部队、机关工作人员物质生活上最艰苦的两年。在日本

帝国主义“扫荡”、国民党反动派封锁及自然灾害的侵袭下，抗日根据地的财政遭到了极大的困难。毛泽东在一九四二年写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回顾当时的困难情况时说，我们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但是，我英勇的解放区全体军民，并没有被困难吓倒。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正确方针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一方面领导人民发展农业生产和其他生产事业，一方面组织机关、学校、部队尽可能地实行生产自给。在陕甘宁边区，生产范围以农业、蔬菜、畜牧为主，也经营一些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陕甘宁边区政府于一九四三年一月间，还规定了如下的自给标准：机关自给方面：（1）九个月以上的蔬菜；（2）每人每月肉2斤（1公斤），调料6元；（3）每人每年过年过节肉2斤（1公斤）；（4）每人熟毛2.5斤（1.25公斤），单鞋1双，衬衣1件，肥皂2条；（5）每人每年文化娱乐费50元，修理补充费120元；（6）照小厨房待遇的病号所需的开支。个人自给方面，毛巾2条，牙刷2把，精盐4两（125克），单鞋1双，袜子2双，用公家发的熟毛打成毛衣1件，毛袜1双。

自陕甘宁边区开展大生产运动后，其他各根据地凡有条件的，都程度不同地开展了生产自救运动，并且很快就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胜利地渡过了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的严重困难时期，适当解决了机关、部队的生活需要，改善了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毛泽东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组织起来》一文中说：“边区的军队，今年凡有地的，做到每个战士平均种地十八亩，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袜，住的窑洞、房屋，开会的大小礼堂，日用的桌椅板凳，纸张笔墨，

烧的柴火、木炭、石炭，差不多一切都可以自己造，自己办。我们用自己动手的方法，达到了丰衣足食的目的。”^①

随着战争形势的胜利发展，解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大生产运动大见成效，解放区的革命工作人员的物质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到接近抗日战争胜利（一九四五年）的时候，各根据地都拟订了比较完善的供给制度，规定在衣着方面，供给单、棉、衬衣和鞋袜，以至毛衣、大衣；在伙食方面，供给粮、菜、油、盐、肉、炭；在日常生活用品方面，供给牙刷、精盐、肥皂、草帽，学习用的笔、墨、纸张、书报。有病的时候，除免费治疗或入休养所休养外，还发给营养补助。年老体弱的发给保健费。女工作人员生育，除发给生育费外，还提高其伙食标准。对于女革命工作人员所生婴儿则发给衣被所需的布及棉花，还规定发给奶费；需要请人照顾的，发给保姆费或免费住托儿所、幼儿园；幼儿达到入学年龄，可以免费入学，生活费用全由公家负责。革命军人及工作人员的家属，凡在解放区内居住而又不能生产自给的，当地政府负责组织群众代耕；随同干部同居的，则帮助安排适当的工作或组织生产。生活困难时，给予适当的补助。在供给标准上，也因工作上和实际生活上的需要，由没有差别而逐渐有所差别，如一些负责同志吃中、小灶伙食，电台人员发夜餐费，对老弱妇孺伤病员的伙食、津贴从优，发给技术人员较高的津贴等。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颁发的供给标准为：

1.口粮（每人每天）：军队系统小米 1斤 8两（750克）；政、民系统的干部小米 1斤 6两（687.5克）；交通员、战士等小米 1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32页。